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能环保；证券代码：300272）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早间盘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8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9月4日及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此后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2017-055）。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后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065、2017-06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11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完成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该议案经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申请停牌时间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并争取于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复牌。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涉及生物细胞行业，非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领域，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流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开能环保，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国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瞿建国先生转让开能环保认缴的下属子公司原能集团2.5亿元出资额中实缴部分1亿元，占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截至目前，原能集团注册资本为9.1亿元，其中开能环保认缴出资额为2.5亿元（目前未实缴出资额为1.5亿元），占其27.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原能集团16.48%的股权（根据原能集团章程约定，公司须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

成该部分股权的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1.5亿元）。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多次沟通、磋商与认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正在推进中。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工作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3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申请停牌时间自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本公司争取于2018年2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
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